

A

可以公开

# 连云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连市监办复〔2025〕91号

签发人：张依东

## 对市十五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5024号建议的答复

李恒玲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加强政府项目招投标监管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 一、我市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的总体情况

一是制度实施情况。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在市场体系建设中建立公平竞争审查制度的实施意见》（连政发〔2017〕52号），建立了公平竞争审查制度，2018年底，全市实现各县区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全覆盖。各级行政机关和法律、法规授权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在起草涉及经营者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及具体政策措施（包括招标投标文件）时，应当依据《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按照“谁起草、谁审查”原则，

由起草单位开展公平竞争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出台。

二是机制建设情况。我市及各县区建立重大政策措施文件会审机制，市政府办公室印发《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府政策措施文件公平竞争审查工作的通知》，进一步保障《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的贯彻实施。

三是政策措施审查情况。扎实推进存量清理与增量审查工作，存量清理主要通过推进公平竞争审查大数据网络日常监测活动（为市级行政机关、各县区提供审查专用账户 48 个）、部署年度政策措施清理行动、组织交叉抽查检查等措施强化落实。增量审查上，将错审与漏审纳入高质量指标考核，力求增量审查全覆盖。

四是宣传培训情况。扎实推进中国公平竞争政策宣传周活动，市市场监管局牵头组织市县两级机关利用门户网站、工作场所 LED 显示屏、楼梯显示屏等媒介，弘扬公平竞争政策文化；采取“进党校、进机关、进企业”活动，向全社会普及公平竞争审查知识。

## **二、关于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具体做法**

近年来，市财政局、市数据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积极落实国家有关“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加强政府采购、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相关监管工作，持续出台更新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着力消除各类不合理限制和壁垒，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 **一是出台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

2022 年 11 月，市政务办联合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

局和市卫健委印发《连云港市招标投标负面行为清单(修订版)》，对招标投标活动中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和评标专家行为作出约束，重申招标人不得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将限定投标人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设定规模条件、设置超出项目实际所需条件、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要求设立分支机构等 11 种情形列入负面行为。2024 年 12 月，市数据局联合市财政局印发《连云港市政府采购文件编制负面清单（2024 年版）》，从资格条件、采购需求、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 个方面，形成负面清单 32 条，详细内容 94 点，方便各方交易主体对照参考。同时，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设置市场壁垒反映渠道，及时受理、处理和移送市场主体意见建议，充分保障投标人平等参与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权利。

## 二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规范化运行

市数据局严格落实《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审查规则》，牵头各行业监管部门，对拟出台的招标投标领域相关文件和政策措施严格开展公平竞争审查，确保未经审查的一律不予出台。组织清理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招标投标与政府采购领域政策措施，将清理后保留的有效文件形成目录在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网站公开，2024 年修订完善《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评标评审专家现场行为记录办法》和《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社会中介代理机构行为记录办法》，2025 年拟修订《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指导各级交易中心加大对开评标区管理，落实好“一标一评”，强化对现场交易活动组织实施情况的监督，积极推进公共资源交易服务标准化建设，有效提升现场服务响应效率和见

证服务水平，为规范交易夯实基础。市财政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支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落实，推行电子履约保函、深化“政采贷”工作，不断提升服务市场主体水平。

### 三是加大招标投标领域监管力度

市数据局积极争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领域人工智能大模型试点（招标文件合规性检测和围标串识别），已完成近 100 份政策文件和 1200 余个项目全标段全环节数据资料上传，对大模型分析结果进行人工研判，及时纠偏并迭代升级，下一步拟将大模型部署至真实环境，开展试行应用工作。优化升级连云港市公共资源交易大数据分析系统（智慧监管），适应当前招标投标新形势新变化，及时预警、发现和移交问题线索，累计向纪检监察、行业监管等部门出具分析报告 11 批次，移交问题线索 45 条，建立“数据分析—及时预警—会商研判—线索移交—跟踪督办”闭环管理模式，有效打击了围标串标，提升监管针对性和准确性，净化交易环境。市财政局推动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精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四类”违法违规行为专项整治工作，不断规范政府采购活动。

###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针对代表提出的加强政府项目招投标监管的建议，下一步将围绕政府采购领域有关情况，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是加强招标投标活动监管。进一步加大全省政府采购交易平台及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运用水平，加强对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监管，运用大数据手段动态监控政府采购

关键环节，提升监管实效，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

二是加强人工智能运用。运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等技术手段开展政府采购与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文件公平竞争审查，避免招标投标文件中出现歧视条款或差别待遇条款等，促进招标投标领域公平竞争，营造优良营商环境。

三是完善管理制度基础。一方面，落实《江苏省政府采购领域三年行动任务》，结合我市实际，聚焦构建“全国统一大市场”有关要求，配套出台管理细则；另一方面，不断加强政府采购工作调研，广泛做好政策宣讲，不断提升采购当事人获得感和满意度。

四是夯实采购人主体责任。采购人是采购活动的核心，采购人应当做好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管理，加强在采购预算编制、采购需求制定、政策落实、采购文件编制、采购信息公开、履约验收等环节的管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与质量。



联系人：王震

联系电话：18961360019